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33 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 310112172175104162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43 分，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行驶至三鲁公路先新路西约 23 米处时因实施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其依据《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叁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现场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被警察拦下时已佩戴好头盔。本机关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在三鲁公路先新路西约 23 米处实施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叁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 31011217217510416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 日